



01 借據暨約定書（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  
03 約定利息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21%（目前合  
04 計為年利率1.72%+4.21%=5.93%）機動計息，並於指標  
05 利率調整時機動調整；又弘唯公司另於110年10月21日邀同  
06 蘇瑞興、王富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並  
07 訂立借據暨約定書（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6  
09 日止，約定利息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6%  
10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1.6%=3.32%）機動計息，  
11 如指標利率調整時機動調整，並均約定如有一次不繳納本  
12 息，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3 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14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5 違約金，原告已依約撥付借貸款與弘唯公司，詎弘唯公司自  
16 113年8月起未依約繳付本息，屢經催討均未償還，依約已喪  
17 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而蘇瑞興、王富  
18 弘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弘唯公司就上開借款負  
19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王富弘則以：

22 同意原告之請求，對原告所提出之借據、連帶保證書均不爭  
23 執等語置辯。

24 四、弘唯公司、蘇瑞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25 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交易明細查  
28 詢、放款利率網頁截圖查詢、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15-51頁），王富弘對此並不爭執且同意原告  
30 之請求，而弘唯公司、蘇瑞興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3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02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7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8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09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  
10 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  
11 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  
12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13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4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弘唯  
15 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未清  
16 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蘇瑞興、王富弘為弘唯公司之連  
17 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爰引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  
26 宣告。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官李立傑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莊金屏

06 附表：  
07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
1	81,691元	自113年9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93	自113年10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分，按左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21,837元	自113年8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93	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分，按左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0,246元	自113年8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3.32	自113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分，按左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92,222元	自113年8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3.32	自113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續上頁)

01

				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